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0. 9. 7 基字收文第 362 號

基隆市仁一路265巷8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弟忠

電話：02-24201122#2415

傳真：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：kl67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開貳字第1100242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局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舉辦「新頒修訂稅務法令講習暨座談會」一案，本府同意合辦，當日並將派員協助發放地政士專業訓練學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8月31日基稅服貳字第1100100248號(如附件)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地政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基隆市稅務局

副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稅務局 函

地址：20448基隆市安樂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謝秋蘭

電話：(02)2433-1888#118

電子信箱：kltbds@mail.klt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稅服貳字第110010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舉辦「新頒修訂稅務法令講習暨座談會」，惠請貴處為合辦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基隆地區地政業務從業人員對於110年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、房地稅新頒修訂法令、個人房地合一稅2.0新制的認識，並增加講習活動效益及達成機關資源共享之目的。
- 二、講習會地點：本局十樓大禮堂(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2號10樓)。
- 三、講習會時間：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20分(課程表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局納稅服務科



基隆市稅務局

110年度「新頒修訂稅務法令講習暨座談會」課程表

日期	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	
地點	基隆市稅務大樓10樓禮堂	
時間	課程	主持人/講師
13:30-13:50	報到及分發資料	
13:50-14:00	長官致詞	基隆市稅務局 歐副局長宥辰
14:00-14:50	110年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	基隆市稅務局 林科長奇德
15:00-15:50	房地稅新頒修訂法令簡介	基隆市稅務局 陳科長怡君
16:00-16:50	個人房地合一稅2.0新制說明	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黃審核員鳳月
17:00-17:20	座談會	基隆市稅務局 歐副局長宥辰